

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0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08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50 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收回其原本投资。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 | |
|------------------------------|----|
| 一、绪言 | 3 |
| 二、释义 | 3 |
| 三、基金管理人 | 6 |
| 四、基金托管人 | 13 |
| 五、相关服务机构 | 17 |
| 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 38 |
|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 38 |
| 八、基金的投资 | 48 |
| 九、基金的业绩 | 57 |
| 十、基金的财产 | 58 |
|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 59 |
| 十二、基金收益与分配 | 63 |
|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64 |
|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65 |
|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 66 |
| 十六、风险揭示 | 70 |
|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71 |
| 十八、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73 |
| 十九、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85 |
|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 93 |
|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 95 |
|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 97 |
| 二十三、备查文件 | 97 |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指《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6 个月更新 1 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9.《证券法》：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5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4.直销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7.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

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8.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9.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2.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限：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日/天：指公历日

36.月：指公历月

3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8.T 日：指本基金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39.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40.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1.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42.业务规则：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3.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5.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46.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7.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份额销售

机构变更的操作

48.巨额赎回：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9.元：指人民币元

50.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1.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3.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5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6.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7.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起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鶴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持有股份 25%;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 璞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 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 丰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2%。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十四个直属部门和两大销售业务体系，分别是：总裁办公室、股票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交易部、产品规划部、市场部、基金运作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监察法律部、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零售业务和机构业务。总裁办公室专门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研究、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公司文化建设、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董事会、党办及工会工作。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特定资产的管理和客户咨询服务。固定收益部负责进行固定收益证券的选择和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的研究。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产品维护和业绩分析等。市场部负责基金营销策划、渠道沟通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基金注册登记及直销业务。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事宜。信息技术部负责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人事信息管理工作。零售业务下辖北京区域、上海区域、南方区域和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的零售客户、渠道销售和服务工作。机构业务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的机构客户销售和服务工作。机构业务下辖养老金业务部、年金顾问部、战略客户部、机构理财部—上海和机构理财部—南方。养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的研究、拓展和服务等工作。年金顾问部负责为客户提供年金方案设计与精算等企业年金咨询工作。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理财部—上海和机构理财部—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另设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赴京沪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协助。

截止到 2010 年 5 月 28 日，总人数 276 人，其中 61%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

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 主要成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杨鶠女士，硕士，董事长。**1983**年起先后在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香港中银集团、招商银行证券部、深圳中大投资管理公司、长盛基金管理公司、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肖风先生，副董事长，博士学历。历任深圳康佳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股证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科长、副处长，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副处长、处长，证管办副主任。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汤维清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起先后在成都探矿工艺研究所、深圳天极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金宝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起先后在上海同济大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

周长青先生，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司主任科员，中信银行支行负责人，中国民族信托投资公司理财总部副总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长）、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陈小鲁先生，独立董事。**1968**年起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北京国际战略问题研究学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工作。**2001**年**4**月起任博时公司独立董事。

赵榆江女士，独立董事。**1978**年起先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英国高诚证券（HK）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法国兴业证券（HK）有限公司、康联马洪（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4**月起任博时公司独立董事。

姚钢先生，独立董事。**1985**年起先后在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微观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工作。**2001**年**4**月起任博时公司独立董事。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夏永平女士，硕士，监事。**1984**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工作。**2000**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车晓昕女士，硕士，监事。**1983**年起先后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珠海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工作。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郑波先生，博士，监事。**2001**年起先后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窦广清先生，监事。**1987** 年起先后在海军后勤学院、中国银行塘沽分行工作，**2006** 年**12** 月至今任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卢培德先生，监事，CFA。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莱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1995** 年起先后在霸菱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Barings)、富达投资管理公司(Fidelity)、美林公司(Merrill Lynch)工作。**2008** 年至今，任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之职。

林琦先生，硕士、监事。**1998**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专业，获硕士学位。**1998** 年起先后在南天信息系统集成公司、北京万豪力霸电子科技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8** 月再次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2007** 年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3.公司高管人员

杨鶴女士，简历同上。

肖风先生，简历同上。

王德英先生，硕士。**1995** 年起先后任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 CAD 与信息事业部工作。**2000**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及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孙麒清女士，商法学硕士。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现任公司督察长兼监察法律部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汤义峰先生，博士。**2006**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获得博士学位。**2006** 年**6**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师、股票投资部数量化研究员、数量化研究员兼任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基金、基金裕泽的基金经理助理。**2009** 年**5** 月起任投资经理兼数量化研究员。**2010** 年**3** 月起任博时裕富沪深**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2008** 年**5** 月至**2010** 年**4** 月期间，陈亮先生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肖风

委员：杨锐、邵凯、董良泓、夏春、邹志新、张志峰、王政、张峰

肖风先生。简历同上。

杨锐先生，博士。**1999**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1999** 年**8**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策略分析师、策略分析师兼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经理兼策略分析师。**2005** 年**1** 月至**2006** 年**1** 月由博时公司派往纽约大学 Stern 商学院做访问学者。**2005** 年**6** 月至**2006** 年**1** 月在 AllianceBernstein 的股票投资部门工作。

2006 年 1 月回国继续担任研究部副总经理、策略分析师，5 月兼任博时平衡配置基金经理。

2008 年 1 月任首席策略分析师，兼任混合组投资总监、博时价值增长基金经理、博时价值增长贰号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现任首席策略分析师，兼任混合组投资总监、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1997 年 8 月起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投资管理部工作。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英国 READING 大学学习国际证券与投资银行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 年 8 月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管理部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基金管理部债券组合经理、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经理、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董良泓先生，MBA。1993 年起先后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中技投资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05 年 2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任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现任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任价值组投资总监、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

夏春，经济学硕士。1996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工程系。1996 年起先后在上海永道（现为普华永道）会计财务咨询公司、招商证券研发中心策略部工作。2004 年 2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宏观与策略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经理，兼任策略分析师、博时平衡配置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兼任策略分析师、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基金经理。

邹志新先生，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2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1997 年在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8 年获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97 年至 1999 年在君安证券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任核心研究员。1999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交易员、基金裕隆基金经理助理。历任研究员、交易员、基金裕隆基金经理助理、基金裕泽基金经理、基金裕元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成长组投资总监兼任第三产业成长基金经理。

张志峰先生，博士。1996 年 5 月起先后在摩根士丹利集团、巴克莱全球投资集团、LABRENCH STRUCTUR PRODUCTS 工作。2008 年 1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股票投资部另类投资组投资总监。

王政先生，1966 年生，博士。1995 年毕业于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获博士学位。1995 年至 1997 年在哈佛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7 年起先后在美国新泽西州道琼斯公司、美国新泽西州彭博公司研发部、美国加州巴克莱全球投资公司工作。2009 年 5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股票投资部 ETF 组投资总监、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和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峰先生，博士。1988 年起先后在 Haugen Financial System, 花旗集团 TIMCO 资产管理部、摩根士丹利投资公司、ASTEN INVESTMENT ADVISORS 工作。2010 年 2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股票投资部数量化投资组投资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风险管理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部，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門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 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即负责确保每一个部门都有合适的系统来识别、评定和监控该部门的风险，负责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

（3）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4）监察法律部

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5) 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 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 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 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评估风险的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 年 9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 H 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 年 9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 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 股(包括 224,689,084,000 股 H 股及 9,000,000,000 股 A 股)。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 1,068.3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32%，每股盈利为 0.46 元，较上年增加 0.06 元，盈利水平好于预期；平均资产回报率为 1.24%，较上年降低 0.07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87%，较上年提高 0.19 个百分点，整体盈利趋势向好；总资产达到 96,233.5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7.37%；资产质量在国内大银行中保持领先，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持续双降，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为 1.50%，较上年末下降 0.71 个百分点；拨备水平充分，拨备覆盖率为 175.77%，较上年末提升 44.19 个百分点。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 1.3 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

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及胡志明市设有分行，在悉尼设有代表处，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等多家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36,021台，拥有员工约30万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得到市场和业界的支持和广泛认可，在2009年共获得50多个国内外奖项。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金融品牌500强”、“全球银行1000强”中分列第9位和第12位，被《亚洲货币》杂志评为2009年度“中国区最佳银行”，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2009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连续两年被香港《资本》杂志评为“中国杰出零售银行”，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颁发的“中国风险管理成就奖”，中国扶贫基金会颁发的“20年特别贡献奖”等奖项，被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评为“最具责任感企业”，被《全球托管人》杂志评为“国内最佳托管银行”，连续三年荣获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境外客户境内托管银行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130余人。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70号(SAS70)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提交了“业内最干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SAS70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二) 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

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143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封闭式基金 6 只，开放式基金 137 只。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与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0 年初，中国建设银行被总部设于英国伦敦的《全球托管人》杂志评为 2009 年度“国内最佳托管银行”（Domestic Top Rated），并连续第三年被香港《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

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与直销地点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尚继源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25 层
电话：021-33024909
传真：021-63305180

联系人： 李侃侃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电话： 0755-83169999

传真： 0755-83199450

联系人： 叶晓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姜建清 |
| 联系人： | 田耕 |
| 电话： | 010-66107900 |
| 传真： | 010-66107914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88 |
| 网址： | http://www.icbc.com.cn/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项俊波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99 |
| 网址： | http://www.abchina.com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肖钢 |
| 联系人： | 王圣明 |
| 电话： | 010-66594911 |
| 传真： | 010-66594942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66 |
| 网址： | http://www.boc.cn/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 1 号楼 |
| 法定代表人： | 郭树清 |

| | |
|---------|---|
| 联系人: | 王琳 |
| 传真: | 010-66275654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33 |
| 网址: | http://www.ccb.com/ |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胡怀邦 |
| 联系人: | 曹榕 |
| 电话: | 021-58766688 |
| 传真: | 021-58408483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59 |
| 网址: | http://www.bankcomm.com/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秦晓 |
| 联系人: | 王琳 |
| 电话: | 0755-83198888 |
| 传真: | 0755-83195049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55 |
| 网址: | http://www.cmbchina.com/ |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
| 法定代表人: | 孔丹 |
| 电话: | 010-65558000 |
| 传真: | 010-65550809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58 |
| 网址: | http://bank.ecitic.com/ |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东银大厦 17 楼 |
| 法定代表人: | 金运 |
| 联系人: | 汤嘉惠、倪苏云 |
| 电话: | 021-61616188-6152, 6153 |
| 传真: | 021-63602431 |

| | |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28 |
| 网址: | http://www.spdb.com.cn/ |

(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法兰克纽曼 |
| 联系人: | 姜聃 |
| 电话: | 0755—22166316 |
| 传真: | 0755—25841098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01 |
| 网址: | http://www.sdb.com.cn/ |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唐双宁 |
| 联系人: | 李伟 |
| 电话: | 010—68098778 |
| 传真: | 010—68560312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95 |
| 网址: | http://www.cebbank.com |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董文标 |
| 联系人: | 董云巍 |
| 电话: | 010—58351666 |
| 传真: | 010—83914283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68 |
| 网址: | http://www.cmbc.com.cn/ |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闫冰竹 |
| 联系人: | 王曦 |
| 电话: | 010—66223584 |
| 传真: | 010—66226073 |
| 客户服务电话: | 010—96169 |

| | |
|-----|---|
| 网址: | 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
|-----|---|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吴建 |
| 联系人: | 郑鹏 |
| 电话: | 010—85238667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77 |
| 网址: | http://www.hxb.com.cn/ |

(14)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董建岳 |
| 联系人: | 詹全鑫 |
| 电话: | 020—38322542 |
| 传真: | 020—87311780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308003 |
| 网址: | http://www.gdb.com.cn/ |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
| 办公地址: | 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陆华裕 |
| 联系人: | 胡技勋 |
| 电话: | 021—63586210 |
| 传真: | 021—63586215 |
| 客户服务电话: | 96528 (上海地区 962528) |
| 网址: | http://www.nbcn.com.cn |

(1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 |
| 办公地址: | 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晓昕 |
| 联系人: | 王袆 |
| 电话: | 0551—2667819 |
| 传真: | 0551—2667857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
| 网址: | http://www.hsbank.com.cn |

(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达洋 |
| 联系人: | 吴军阳 |
| 电话: | 0571—87659084 |
| 传真: | 0571—87659188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105665 |
| 网址: | http://www.czbank.com |

(1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 193 号 |
| 办公地址: | 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 193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廖玉林 |
| 联系人: | 胡昱 |
| 电话: | 0769—22119061 |
| 传真: | 0769—22117730 |
| 客户服务电话: | 0769—96228 |
| 网址: | http://www.dongguanbank.cn |

(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凤起路 432 号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马时雍 |
| 联系人: | 严峻 |
| 电话: | 0571—85108195 |
| 传真: | 0571—85106576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8508;0571—96523 |
| 网址: | http://www.hzbank.com.cn |

(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 50 号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 5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林复 |
| 联系人: | 徐玲 |
| 电话: | 025—84551162 |
| 传真: | 025—84544129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96400 |
| 网址: | http://www.njcb.com.cn |

(2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
| 办公地址: |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自忠 |
| 联系人: | 孙瑜 |
| 电话: | 0512-58236370 |
| 传真: | 0512-58236370 |
| 客户服务电话: | 0512-96065 |
| 网址: | http://www.zrcbank.com |

(22)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林义相 |
| 联系人: | 莫晓丽 |
| 电话: | 010-66045529 |
| 传真: | 010-66045500 |
| 客户服务电话: | 010-66045678 |
| 网址: | http://www.txsec.com |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祝幼一 |
| 联系人: | 芮敏祺 |
| 电话: | 021-38676666 |
| 传真: | 021-38670161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21 |
| 网址: | http://www.gtja.com/ |

(24)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
| 联系人: | 权唐 |
| 传真: | 010-65182261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8108 |
| 网址: | http://www.csc108.com/ |

(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
| 法定代表人: | 何如 |
| 联系人: | 齐晓燕 |
| 电话: | 0755-82130833 |
| 传真: | 0755-82133302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36 |
| 网址: | http://www.guosen.com.cn/ |

(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宫少林 |
| 联系人: | 黄健 |
| 电话: | 0755-82943666 |
| 传真: | 0755-82943636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8111; 95565 |
| 网址: | http://www.newone.com.cn/ |

(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
| 办公地址: | 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7、41 和 42 楼 |
| 法定代表人: | 王志伟 |
| 联系人: | 黄岚 |
| 电话: | 020-87555888 |
| 传真: | 020-87555305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75 |
| 网址: | http://www.gf.com.cn/ |

(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深南路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
| 办公地址: |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王东明 |
| 联系人: | 陈忠 |
| 电话: | 010-84588888 |
| 传真: | 010-84865560 |
| 客户服务电话: | 010-84588888 |
| 网址: | http://www.cs.ecitic.com/ |

(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顾伟国 |
| 联系人: | 李洋 |
| 电话: | 010—66568047 |
| 传真: | 010—66568536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8888 |
| 网址: | http://www.chinastock.com.cn/ |

(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王开国 |
| 联系人: | 金芸、李笑鸣 |
| 电话: | 021—23219275 |
| 传真: | 021—63602722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53 |
| 网址: | http://www.htsec.com/ |

(3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马昭明 |
| 联系人: | 盛宗凌 |
| 电话: | 0755—82492000 |
| 传真: | 0755—82492962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8555；95513 |
| 网址: | http://www.lhzq.com/ |

(3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丁国荣 |
| 联系人: | 黄维琳、曹晔 |
| 电话: | 021—54033888 |
| 传真: | 021—54038844 |
| 客户服务电话: | 021—962505 |
| 网址: | http://www.sywg.com/ |

(3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兰荣 |
| 联系人: | 谢高得 |
| 电话: | 021-38565785 |
| 传真: | 021-38565783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8123 |
| 网址: | http://www.xyzq.com.cn/ |

(3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
| 办公地址: |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胡运钊 |
| 联系人: | 李良 |
| 电话: | 021-68751929 |
| 传真: | 021-51062920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8999;027-85808318 |
| 网址: | http://www.95579.com/ |

(3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2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号楼 7 层 |
| 法定代表人: | 牛冠兴 |
| 联系人: | 陈剑虹 |
| 电话: | 0755-82558323 |
| 传真: | 0755-82558355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001001 |
| 网址: | http://www.esences.com.cn |

(3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
| 办公地址: |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
| 法定代表人: | 王珠林 |
| 联系人: | 米兵 |
| 电话: | 023-63786922 |
| 传真: | 023-63810422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096096 |
| 网址: | http://www.swsc.com.cn |

(37)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 层、20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刘军 |
| 联系人: | 俞会亮 |
| 电话: | 0571-85776115 |
| 传真: | 0571-85783771 |
| 客户服务电话: | 0571-96598 |
| 网址: | http://www.96598.com.cn/ |

(38)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
| 办公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
| 法定代表人: | 林俊波 |
| 联系人: | 钟康莺 |
| 电话: | 021-68634518-8503 |
| 传真: | 021-68865938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1551 |
| 网址: | http://www.xcsc.com/ |

(39)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李舫金 |
| 联系人: | 罗创斌 |
| 电话: | 020-37865070 |
| 传真: | 020-22373718-1013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8133 |
| 网址: | http://www.wlzq.com.cn |

(4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凤良志 |
| 联系人: | 李蔡 |
| 电话: | 0551-2207114 |
| 客户服务电话: | 全国统一热线 4008888777, 安徽省内热线 96888 |
| 网址: | http://www.gyzq.com.cn |

(4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
| 办公地址: |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志军 |
| 联系人: | 王兆权 |
| 电话: | 022-28451861 |
| 传真: | 022-28451892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6515988 |
| 网址: | http://www.bhzq.com |

(4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吴万善 |
| 联系人: | 舒萌菲 |
| 电话: | 025-84457777 |
| 传真: | 025-84579763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97 |
| 网址: | http://www.htsc.com.cn/ |

(43)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
| 办公地址: | 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史洁民 |
| 联系人: | 刘光明 |
| 电话: | 0532-85022026 |
| 传真: | 0532-85022026 |
| 客户服务电话: | 0532-96577 |
| 网址: | http://www.zxwt.com.cn |

(44)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8 号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吴永敏 |
| 联系人: | 方晓丹 |
| 电话: | 0512-65581136 |
| 传真: | 0512-65588021 |
| 客户服务电话: | 0512-96288 |
| 网址: | http://www.dwja.com.cn/ |

(4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张志刚 |
| 联系人: | 唐静 |
| 电话: | 010—63080985 |
| 传真: | 010—63080978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008899 |
| 网址: | http://www.cindasc.com |

(4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
| 法定代表人: | 王益民 |
| 联系人: | 吴宇 |
| 电话: | 021—63325888—3108 |
| 传真: | 021—63326173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03 |
| 网址: | http://www.dfzq.com.cn |

(4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黄耀华 |
| 联系人: | 高峰 |
| 电话: | 0755—83516094 |
| 传真: | 0755—83516199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6666888 |
| 网址: | http://new.cgws.com/ |

(4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徐浩明 |
| 联系人: | 刘晨 |
| 电话: | 021—22169081 |
| 传真: | 021—22169134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8788; 95525 |
| 网址: | http://www.ebscn.com/ |

(4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
|-------|----------------------|

| |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
| 法定代表人: | 吴志明 |
| 联系人: | 林洁茹 |
| 电话: | 020-87323735 |
| 传真: | 020-87325036 |
| 客户服务电话: | 020-961303 |
| 网址: | http://www.gzs.com.cn |

(50)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华东 |
| 联系人: | 徐翔 |
| 电话: | 025-83364032 |
| 传真: | 025-83320066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285888 |
| 网址: | http://www.njzq.com.cn |

(51)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 13 号 |
| 办公地址: | 山西省太原市青年路 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董祥 |
| 联系人: | 薛津 |
| 电话: | 0351-4130322 |
| 传真: | 0351-4192803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7121212 |
| 网址: | http://www.dtsbc.com.cn |

(5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
| 办公地址: | 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703 室 |
| 法定代表人: | 范炎 |
| 联系人: | 徐欣 |
| 电话: | 0510-82831662 |
| 传真: | 0510-82830162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5288 (全国), 0510-82588168 (无锡) |
| 网址: | http://www.glsc.com.cn |

(53)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楼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吴承根 |
| 联系人: | 吴颖 |
| 电话: | 0571—87902080 |
| 传真: | 0571—87902081 |
| 客户服务电话: | 0571—967777 |
| 网址: | http://www.stocke.com.cn/ |

(5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
| 法定代表人: | 杨宇翔 |
| 联系人: | 周璐 |
| 电话: | 0755—22626172 |
| 传真: | 0755—82400862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16168 |
| 网址: | http://www.pingan.com/ |

(55)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李工 |
| 联系人: | 甘霖 |
| 电话: | 0551—5161821 |
| 传真: | 0551—5161672 |
| 客户服务电话: | 0551—96518/4008096518 |
| 网址: | http://www.hazq.com/ |

(56)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光大银行大厦 30 楼 |
| 法定代表人: | 张雅锋 |
| 联系人: | 武斌 |
| 电话: | 0755—83707413 |
| 传真: | 0755—83700205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8100 (全国), 96100 (广西) |
| 网址: | http://www.ghzq.com.cn |

(57)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
| 办公地址: |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运勇 |
| 联系人: | 梁健伟 |
| 电话: | 0769-22119341 |
| 传真: | 0769-22116999 |
| 客户服务电话: | 0769-961130 |
| 网址: | http://www.dgzq.com.cn |

(58)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
| 办公地址: |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7 层 |
| 法定代表人: | 石保上 |
| 联系人: | 程月艳 耿铭 |
| 电话: | 0371—65585670 |
| 传真: | 0371—65585665 |
| 客户服务电话: | 0371-967218; 4008139666 |
| 网址: | http://www.ccnew.com/ |

(59)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唐新宇 |
| 联系人: | 张静 |
| 电话: | 021-68604866-8309 |
| 传真: | 021-50372474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6208888; 021-61195566 |
| 网址: | http://www.bocichina.com |

(60)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
| 办公地址: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汝军 |
| 联系人: | 张同亮 |
| 电话: | 0471-4913998 |
| 传真: | 0471-4930707 |
| 客户服务电话: | 0471-4961259 |
| 网址: | http://www.cnht.com.cn/ |

(6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
| 办公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管荣升 |
| 联系人: | 徐美云 |
| 电话: | 0791—6285337 |
| 传真: | 0791—6289395 |
| 客户服务电话: | 0791—96168 |
| 网址: | http://www.gsstock.com/ |

(62)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深圳总部） |
| 法定代表人: | 张慎修 |
| 联系人: | 金达勇 |
| 电话: | 0755—83025723 |
| 传真: | 0755—83025991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8818 |
| 网址: | http://www.hx168.com.cn |

(6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建设路 2 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汤世生 |
| 联系人: | 李巍 |
| 电话: | 010—88085338 |
| 传真: | 010—88085240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000562 |
| 网址: | http://www.hysec.com |

(6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玮 |
| 联系人: | 吴阳 |
| 电话: | 0531—81283938 |
| 传真: | 0531—81283900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38 |
| 网址: | http://www qlzq com cn/ |

(65)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卢长才 |
| 联系人: | 张婷 |
| 电话: | 0755-83199511 |
| 传真: | 0755-83199545 |
| 客户服务电话: | 0755-83199599 |
| 网址: | http://www.csco.com.cn/ |

(66)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
| 办公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江西教育出版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姚江涛 |
| 联系人: | 余雅娜 |
| 电话: | 0791-6768763 |
| 传真: | 0791-6789414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66567 |
| 网址: | http://www.scstock.com |

(67)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
| 法定代表人: | 段文清 |
| 联系人: | 杨玲 |
| 电话: | 0755-82707888 |
| 传真: | 0755-82707850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02888 或致电各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
| 网址: | http://www.chinalions.com/ |

(68)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
| 办公地址: |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10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黄金琳 |
| 联系人: | 张腾 |
| 电话: | 0591-87278701 |
| 传真: | 0591-87841150 |
| 客户服务电话: | 96326 (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 |
| 网址: | http://www.gfhfzq.com.cn |

(69)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
| 办公地址: |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晓安 |
| 联系人: | 李昕田 |
| 电话: | 0931—8888088 |
| 传真: | 0931—4890515 |
| 客户服务电话: | 0931-4890619 4890618 4890100 |
| 网址: | http://www.hlzqgs.com/ |

(7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
| 办公地址: |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李剑阁 |
| 联系人: | 王雪筠 |
| 电话: | 010—65051166 |
| 传真: | 010—65051156 |
| 客户服务电话: | (010) 85679238/85679169; (0755) 83195000; (021) 63861195; 63861196 |
| 网址: | http://www.cicc.com.cn/ |

(71)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沈继宁 |
| 联系人: | 乔骏 |
| 电话: | 0571—87925129 |
| 传真: | 0571—87925100 |
| 客户服务电话: | 96336 (上海地区 962336) |
| 网址: | http://www.ctsec.com |

(72)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刘弘 |
| 联系人: | 谢亚凡 |
| 电话: | 010—5922 6788 |
| 传真: | 010—5922 6840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78827 |
| 网址: | http://www.ubssecurities.com |

(73)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0 层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0 层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杨明辉 |
| 联系人: | 杨瑞芳 |
| 电话: | 0755-82026511 |
| 传真: | 0755-82026539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6008008 |
| 网址: | http://www.cjis.cn/ |

(7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15 层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1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吴泳良 |
| 联系人: | 刘军 |
| 电话: | 0755-82943755 |
| 传真: | 0755-82940511 |
| 客户服务电话: | 0755-82943750 |
| 网址: | http://www.zszq.com.cn |

(7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
| 办公地址: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孙名扬 |
| 联系人: | 徐世旺 |
| 电话: | 0451-82336863 |
| 传真: | 0451-82287211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6662288 |
| 网址: | http://www.jhzq.com.cn |

(76)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层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陈林 |
| 联系人: | 徐方亮 |
| 电话: | 021-50122222 |
| 传真: | 021-50122200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209898;021-38929908 |
| 网址: | http://www.cnhbstock.com |

(77)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
| 办公地址: |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傅毅辉 |
| 联系人: | 卢金文 |
| 电话: | 0592-5161816 |
| 传真: | 0592-5161102 |
| 客户服务电话: | 0592-5163588 |
| 网址: | http://www.xmzq.cn |

(7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3 楼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0—25 楼 |
| 法定代表人: | 郭林 |
| 联系人: | 陈敏 |
| 电话: | 021-32229888 |
| 传真: | 021-62878783 |
| 客户服务电话: | 021-63340678 |
| 网址: | http://www.ajzq.com |

(79)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
| 法定代表人: | 赵文安 |
| 联系人: | 王睿 |
| 电话: | 0755-83007069 |
| 传真: | 0755-83007167 |
| 客户服务电话: | 0755-26982993 |
| 网址: | http://www.ydsc.com.cn |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容同基金管理人）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010-65171188

传真：021-65176800

负责人：王卫东

联系人：黄伟民

经办律师：黄伟民、陈周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宇

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50 号文核准募集发售。设立募集期从 2008 年 4 月 22 日起到 2008 年 5 月 23 日止，共募集 477,192,344.12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房户数为 7,668 户。

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正式生效。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投资者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申购与赎回应当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或授权的销售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代理人，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场所按照指定的方式和程序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销售机构也可以提供电话委托、传真交易或者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方式，为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申购和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4. 本基金自 2008 年 6 月 16 日起开始办理申购业务；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并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起开始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四）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认）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 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 500 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100 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及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销售机构规定的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七)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 申购和赎回费率

(1) 前端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 (M) | 前端申购费率 |
|--------------------|---------------|
| M < 50 万元 | 1.5% |
| 50 万元≤ M < 100 万元 | 1.0% |
| 100 万元≤ M < 500 万元 | 0.6% |
| M ≥ 500 万元 |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 |

(2) 后端申购费率

| 持有基金时间 (Y) | 后端申购费率 |
|------------|--------|
| Y<1 年 | 1.6% |
| 1 年≤Y<2 年 | 1.3% |
| 2 年≤Y<3 年 | 1.0% |
| 3 年≤Y<4 年 | 0.8% |
| 4 年≤Y<5 年 | 0.5% |
| Y≥5 年 | 0 |

(3) 赎回费

| 持有基金时间(Y) | 赎回费率 |
|-----------|-------|
| Y<2 年 | 0.5% |
| 2 年≤M<3 年 | 0.25% |
| Y≥3 年 | 0 |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1%，扣除注册登记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基金财产的部分为赎回费的 25%。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申购费率，但最高不超过 3.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确

保如前所述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的前提下，决定对不同持有期限的基金份额等实行差别化的赎回费率，并予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赎回费率模式需公告并公平地对待同类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 申购与赎回的计算方式

1. 基金申购金额的计算

(1) 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text{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 \text{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例 1：假定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 元，某投资人本次申购本基金 50 万元，对应的本次申购费率为 1.0%，该投资人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text{申购价格} = 1.056 \times (1 + 1.0\%) = 1.06656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500000 / 1.06656 = 468796.88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0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 元，可得到 468796.88 份基金份额。

(2) 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人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净值}$$

例 2：假定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 元，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50 万元，采用后端收费方式，则可申购基金份额为：

$$\text{申购份额} = 500000 / 1.056 = 473484.85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0 万元申购本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方式，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 元，可得到 473484.85 份基金份额。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1) 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text{赎回费用} = \text{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ext{赎回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 \text{赎回费用}$$

例 3：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举例

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3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两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0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过程为：

$$\text{赎回费用} = 1.106 \times 0.5\% \times 300000 = 1659.00 \text{ 元}$$

$$\text{赎回金额} = 1.106 \times 300000 - 1659.00 = 330141.00 \text{ 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30 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06 元，持有

期所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330141.00 元。

(2) 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后端申购费}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适用的后端申购费率}$$

$$\text{赎回费}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适用的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后端申购费} - \text{赎回费}$$

上述计算公式中，后端申购费的计算基数为本次要赎回的基金份额在当初购买时所需的申购金额，具体表达为：当初购买本次赎回份额的申购资金总额×该部分份额所对应的费率。

例 4：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举例

假定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 元，该投资人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在两年零两个月后赎回 300,000 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6 元，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为 0.9%，赎回费率为 0.25%，扣除的后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总金额} = 300000 \times 1.106 = 331800 \text{ 元}$$

$$\text{后端申购费} = 300000 \times 1.056 \times 0.9\% = 2851.20 \text{ 元}$$

$$\text{赎回费} = 331800 \times 0.25\% = 829.50 \text{ 元}$$

$$\text{赎回金额} = 331800 - 2851.20 - 829.50 = 328119.30 \text{ 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30 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06 元，持有期所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25%，后端申购费为 0.9%，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328119.30 元。

3.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7.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

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扣除转出基金赎回费应归资产部分后的余额归注册登记人所有。

(1) 申购费补差

A、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由前端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前端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前端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前端申购费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B、对于后端收费基金向前端收费基金的转换，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后端认/申购费率，计算转出基金的后端认/申购费；基于转出金额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除收取转出基金的后端认/申购费外，当转出基金的后端认/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时，收取申购费差价，否则不收取差价；

C、对于两只后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适用的后端认/申购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后端认/申购费；基于转入基金的零持有时间适用的后端申购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同等金额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由后端认/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后端申购费低的基金时，收取后端认/申购费差价；由后端认/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后端申购费高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2) 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

2. 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

(3)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4) 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5)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

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3. 暂定基金转换的情形和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取消部分当日已申请的基金转换业务并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十四)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自 2008 年 6 月 1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共同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计划投资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前端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 < 50 万元 | 1. 5% |
| 50 万元 ≤ M <100 万元 | 1. 0% |
|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 6% |
| M ≥ 500 万元 | 1000 元 |

后端申购费率：

| 持有基金时间(Y) | 申购费率 |
|---------------|-------|
| Y < 1 年 | 1. 6% |
| 1 年 ≤ Y < 2 年 | 1. 3% |
| 2 年 ≤ Y < 3 年 | 1. 0% |
| 3 年 ≤ Y < 4 年 | 0. 8% |
| 4 年 ≤ Y < 5 年 | 0. 5% |

| | |
|--------------|---|
| $Y \geq 5$ 年 | 0 |
|--------------|---|

3.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但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4. 重要提示

(1) 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人可以从 T+2 日起通过本计划办理网点、致电博时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博时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3) 各机构办理业务情况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也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受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七）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及质押

1. 基金注册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

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2.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基金注册登记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公布并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八、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于分享中国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那些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品牌壁垒优势的企业所带来的持续投资收益,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品牌壁垒优势的企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合理期限内做出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投资策略

1. 投资理念

行业研究的工作重点是寻找普遍具有特许价值的子行业,并对其市场竞争状况进行分析研究,以便对各子行业进行配置。重点公司的研究,则是对超额获利能力突出、财务基础稳固、治理结构完善且未来增长明确的公司进行深入研究和跟踪。

上市公司的持续现金收益和盈利的稳定增长前景是股价上涨的长期内在推动力。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品牌壁垒优势的成长性能够非常有效地增加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本基金用产业投资眼光,采用长期投资策略,辅以金融工程技术,将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潜力最大程度地转化为投资者的长期稳定收益。

因此,对价值投资更深入的认识是:在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品牌壁垒优势下的成长性必然能非常有效地增加公司的内在价值。

本基金秉承博时价值投资、主动投资的基本理念,集中投资于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品牌壁垒优势的行业或企业中具有持续竞争力、财务稳健的上市公司,通

过中长期投资，来获得长期、稳定的预期回报。

2. 投资策略

本基金实行风险管理下的主动型价值投资策略，即采用以精选个股为核心的多层次复合投资策略。在战略上，强调自上而下的组合管理；在战术上，强调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具体投资策略为：在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方面，利用金融工程手段和投资组合管理技术，保持组合流动性；在选股层面，按照价值投资原则，利用研究人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和金融工程的财务数据处理能力，从品质过滤和价值精选两个阶段来精选个股，选择价值被低估且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壁垒优势或者品牌壁垒优势等持续增长潜力的股票，作为构建股票组合的基础。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具有三层结构，即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自上而下的行业选择和自下而上的选股或选债策略。

3.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具体投资策略分几个层次：资产配置、股票和债券投资策略。第一层次为资产配置。

(1) 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之间进行相对稳定的适度配置。

资产配置策略的关键在于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的有机结合。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和预测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以及股权分置改革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股票市场整体市盈率水平、ROE 水平，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等综合指标进行定量分析，从而得出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的判断。基于上述研究结果，我们将决定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

(2) 大类资产配置的分析流程

a) 判断经济周期阶段

我们将根据主要的经济信号指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进行分析，判断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阶段、景气循环状况和未来运行趋势。

b) 分析不同阶段企业盈利与股票市场关系

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经济周期、企业盈利与股票市场的关系。

c) 分析市场的风险溢价水平

基于统计分析，对国内资本市场的风险溢价水平进行纵向（与历史比）和横向（与国外比）比较，判断国内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是否合理。

d) 计算股票和债券的波动性与收益预期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给出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波动性和收益预期。

e) 由此得出资产配置预案

依据以上分析结果，针对各种经济情景，给出资产配置预案。

f) 组合优化修正

利用博时投资决策系统资产配置管理功能对股票和债券的配置比例进行优化，以确定给定约束条件下组合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的最佳配置比例。

g) 最终配置方案

结合资产配置预案和组合优化修正的结果，确定资产配置的最终方案。

4. 股票投资策略

(1) 投资策略

a) 行业选择

我们首先判断具有政府壁垒和市场壁垒而形成一定特许价值的行业特征，将符合条件的行业作为基本的可投资范围。

b) 盈利指标筛选

在这些基本行业选择的基础上，我们还通过对上市公司盈利指标的分析进一步确定具有特别盈利能力的企业（如高 ROE）。为了构造现实的股票组合，本基金通过财务指标进行品质过滤进一步筛选股票。

c) 现金流指标筛选

本基金将根据一系列现金流质量及其他财务指标进一步筛选财务品质较高的股票。

对上市公司盈利质量、成长性检测指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所处行业过去的投资回报率、现金流量等指标选择盈利能力较强且稳定的公司。

d) 个股精选

符合以上行业特征和财务指标特征的公司构成基金的基本股票池。

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内部、外部各种研究资源，进行细分行业和重点公司两个层次的研究，建立精选股票池，并以此作为基金构建投资组合的依据。

细分行业研究的工作重点是寻找普遍具有特许价值的子行业并对其市场竞争状况进行分析研究，以便对各子行业进行配置。而重点公司的研究则是对超额获利能力突出、财务基础稳固、治理结构完善且未来增长明确的公司进行深入研究和跟踪。

(2) 投资流程

本基金采用组合管理与精选股票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第一步：重点行业筛选——初筛样本股阶段。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品牌壁垒优势特征的企业多具有共同的行业特征，比如金融、保险、电信等限制进入而形成弱式特许经营权的行业，由于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而可以使企业赚取比市场平均投资报酬

率更多的利润。

第二步：品质过滤阶段。本基金的主要投资于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或者市场、品牌壁垒优势的公司，实际上其中既包含了具有准入限制、形成某种程度“垄断”的行业，也包含了在充分竞争中形成具有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或者成本超低等竞争优势的公司，这些公司并不像具有政府壁垒优势的公司一样具有较明显的行业特征，而是散布在各行业中，形成该行业的竞争领袖。因此，在考虑投资限制的基础上，基于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和股票的价格信息等，我们按照既定的品质评估模型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品质进行过滤，对比市场价格，从重点行业中筛选出具有上述三个“壁垒”优势、高投资回报率、可持续成长能力、合理的价格、低边际成本的样本股票，建立备选股股票池；

第三步：价值精选阶段。在初筛基础上，对公司的财务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等进行诊断，剔除信息严重失真公司，再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及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与分析，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上市公司进行财务诊断、竞争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和成长性分析，并运用最合适的价值评估手段进行估值，精选出与市价比较最有投资机会的公司，建立精选股票池。

第四步：构建目标投资组合阶段。遵循组合投资与价值投资的理念，运用价值评估模型对公司价值进行精确定价，通过目标价格与实际交易价格的比较，进一步确定真正低于公司内在价值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定期分析标的指数、跟踪误差、超额收益等，并据此调整组合，将跟踪误差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以期在保证不承担过多风险暴露的情况下获得较高的、稳定的投资收益。

5.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以高票息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通过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的灵活配置，进行相对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超越于所对应的债券基准的收益。

(1) 自上而下的分析

根据各种宏观经济指标及金融数据，对未来的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做出判断或预测。

根据货币市场运行状况及央行票据发行到期情况，对债券市场短期利率走势进行判断。

根据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状况及各交易主体的资金需求特点，对债券的发行利率进行判断，进而对债券市场的走势进行分析。

根据近期的资金供需状况，对债券市场的回购利率进行分析。

(2) 自下而上的分析

根据债券市场的当前交易数据，估计出债券市场当前的期限结构，并对隐含远期利率、当期利差水平等进行分析，进而对未来的期限结构变动做出判断。

根据债券市场的历史交易数据，估计出债券市场的历史期限结构，并对历史利率水平、历史利差水平等进行分析，进而对未来的期限结构变动做出判断。

a) 资产配置

综合上述各种分析及对股票市场走势的判断，确定整体资产配置，即债券、股票及现金的比例。

b) 券种配置

通常情况下，国债具有国家信用，其流动性比较好；金融债具有类国家信用，但流动性比国债差；而企业债则为企业信用，其流动性次于国债和金融债，但收益率一般比前两者要高，此间收益率的差异体现为市场对信用风险的溢价补偿。一般而言，当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市场的风险溢价会相应降低，从而体现在企业债的收益率曲线与国债收益率曲线之间的利差缩小；而当经济处于下降周期时，市场的风险溢价会相应提高，从而体现在企业债的收益率曲线与国债收益率曲线之间的利差扩大。因此，我们会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的判断，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的利差走势进行预测，进而在各券种之间进行配置。

c) 久期选择

基于未来期限结构形变进行久期选择。

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可以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可以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d) 凸性管理

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可以提高组合凸性，以便从收益率曲线变平的交易中获利，如可以构造哑铃型组合；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可以降低组合凸性，以便从收益率曲线变陡的交易中获利，如可以构造子弹型组合。

影响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的因素有多种，既有宏观经济与金融的因素，也有市场微观结构的因素。因此，在对组合构建中究竟是采取哑铃型组合还是子弹型组合，需要综合以上各种因素进行分析。

e) 个券选择

通过对个券相对于收益率曲线被低估（或高估）的程度分析，结合个券的信用等级、交易市场、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特点等，充分挖掘价值相对被低估的个券，以把握市场失效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f) 组合构建与调整

基于基金的投资风格，在组合构建时需要遵循以下原则：债券组合信用等级维持在投资级以上水平；债券组合的流动性维持在适当的水平。

在投资过程中，需要随时根据宏观经济、市场变化，以及基于流动性和风险管理的要求，对构建组合进行调整。

（四）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决策程序**1、投资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微观企业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 (1)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战略和原则；审定基金季度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审定基金季度投资检讨报告；决定基金禁止的投资事项等。
- (2) 基金经理根据相关报告负责资产配置、个股/个债配置、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3、投资决策程序

- (1) 研究部、股票投资部数量化组和交易部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有关上市公司分析、行业分析、宏观分析、市场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 (2)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上述报告对基金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
-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小组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 (5) 监察法律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监控。
- (6)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0\% \times$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与本基金股票投资范围比较适配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中国债券总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采用市值加权计算的债券指数，其中涵盖了可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和金融债，基本上可以反映中国债券市场的趋势特征。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区间为 60%-95%，取中位数 80% 为基准指数中股票投资所代表的权重，其余 20% 为基准指数中债券投资所对应的权重。因此，本基金的投资基准确定为“ $80\% \times$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如果今后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投资基准，或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变更投资基准。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七)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6)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1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上述禁止行为应相应变更。

(八) 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九)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950,651,304.49 | 79.99 |
| | 其中：股票 | 950,651,304.49 | 79.99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5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12,532,519.01 | 17.88 |
| 6 | 其他资产 | 25,233,341.63 | 2.12 |
| 7 | 合计 | 1,188,417,165.13 |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 | | |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掘业 | - | - |
| C | 制造业 | 448,663,287.85 | 44.38 |
| C0 | 食品、饮料 | 55,187,600.88 | 5.46 |
| C1 | 纺织、服装、皮毛 | - | - |
| C2 | 木材、家具 | - | - |
| C3 | 造纸、印刷 | - | - |
| C4 |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73,025,543.98 | 7.22 |
| C5 | 电子 | - | - |
| C6 | 金属、非金属 | 92,851,280.81 | 9.18 |
| C7 | 机械、设备、仪表 | 152,696,106.35 | 15.10 |
| C8 | 医药、生物制品 | 74,902,755.83 | 7.41 |
| C99 | 其他制造业 | - | - |
| D |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13,159,118.28 | 1.30 |
| E | 建筑业 | 46,039,030.88 | 4.55 |
| F |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 - |
| G | 信息技术业 | 8,198,925.75 | 0.81 |
| H | 批发和零售贸易 | 80,629,848.10 | 7.98 |
| I | 金融、保险业 | 233,682,076.20 | 23.11 |
| J | 房地产业 | 65,117,701.07 | 6.44 |
| K | 社会服务业 | 32,339,337.03 | 3.20 |
| L | 传播与文化产业 | 22,821,979.33 | 2.26 |
| M | 综合类 | - | - |
| | 合计 | 950,651,304.49 | 94.03 |

3.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2001 | 新和成 | 999,849 | 46,343,001.15 | 4.58 |
| 2 | 000423 | 东阿阿胶 | 1,629,604 | 45,954,832.80 | 4.55 |
| 3 | 600000 | 浦发银行 | 1,999,910 | 45,557,949.80 | 4.51 |
| 4 | 000425 | 徐工机械 | 1,216,200 | 45,449,394.00 | 4.50 |
| 5 | 600048 | 保利地产 | 1,999,999 | 41,379,979.31 | 4.09 |
| 6 | 002024 | 苏宁电器 | 2,100,000 | 39,459,000.00 | 3.90 |
| 7 | 600016 | 民生银行 | 5,000,000 | 38,450,000.00 | 3.80 |
| 8 | 000528 | 柳工 | 1,679,960 | 36,707,126.00 | 3.63 |
| 9 | 600030 | 中信证券 | 1,268,000 | 36,036,560.00 | 3.56 |
| 10 | 600266 | 北京城建 | 1,799,920 | 32,380,560.80 | 3.20 |

4.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3) 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996,631.00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5,117,852.25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31,948.15 |
| 5 | 应收申购款 | 9,086,910.23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25,233,341.63 |

- (4)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6)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 (7)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期间 | ①份额净值增长率 | ②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①-③ | ②-④ |
|------------------------|----------|-------------|------------|---------------|--------|--------|
| 2008年5月2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 -14.30% | 1.22% | -39.84% | 2.44% | 25.54% | -1.22% |
|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 76.08% | 1.87% | 72.85% | 1.65% | 3.23% | 0.22% |
| 2008年5月28日至2010年3月31日 | 45.69% | 1.61% | -0.93% | 1.90% | 46.62% | -0.29% |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的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收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权证投资及其估值；
- 9.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10.其他资产等。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 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股票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计量；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

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3)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权证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

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6)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1. 买卖证券差价；
2. 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3. 银行存款利息；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 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时，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60%；

-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5.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6.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现金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包括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转换费用，具体费率及计算方法见：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果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3 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

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 20.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上述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中应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事项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十六、风险揭示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国债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国债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由于开放式基金在国内发展历史不长，应对基金赎回的经验不足，加之中国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幅度的基金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其他风险

- (1)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变更基金类别；
-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7)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8)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认购和申购费用、基金赎回手续费和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发售基金份额；
-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登记结算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登记结算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

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4.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变更基金类别;
-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

的除外；

-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会议形式；
- (4)议事程序；
-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表决方式；
-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更换、终止基金合同的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下同)；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结算机构记录相符。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

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个工作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正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

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 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备案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十)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7)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8)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

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一) 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二)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持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十九、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杨鶴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品牌壁垒优势的企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债券投

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合理期限内做出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列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1) 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6) 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1)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13)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交易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基金托管人。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如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基金管理人已成交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事前无法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只能进行事后结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交易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 3 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承担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5.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就相关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

6.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7.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8. 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9.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0.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

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3.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6)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1) 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3.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4.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

5. 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6.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7.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2.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人可在 T+2 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本季度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所有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每月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所有订阅电子邮件对账单的投资者发送电子邮件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登录博时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博时快 e 通”系统网上自助订阅；或发送“订阅电子对账单”邮件到客服邮箱 service@bosera.com；也可直接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105568（免长途话费）订阅。

(二) 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权益登记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其所获红利将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即投资者可通过固定的渠道，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基金份额。

（四）基金转换

投资者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转入基金并开办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由于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须为统一注册登记机构，目前不支持主题行业基金与其它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需遵守本公司关于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五）网上交易

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查询。

（六）资讯服务

1. 手机短信服务

投资人在申请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或变更帐户资料时如预留有效的手机号码，可获得手机短信公共信息服务、交易确认通知；或投资人可以发送短信到指定号码查询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账户份额等信息。

2. 电子邮件服务

投资人在申请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或变更帐户资料时如预留有效的电子邮件，可获得邮件公共信息服务，如《博时资讯》周刊、分红公告通知等信息。

投资人也可以自己在本公司网站订阅每日基金份额净值、各只基金的公开信息等内容。

（七）客户服务中心

1. 语音自助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和查询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查询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交易和持有信息等内容，与博时公司签订远程服务协议的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电话进行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交易。

2. 人工坐席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每周 7 个工作日、每日 8 小时的人工坐席服务（国庆及春节假期除外）。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传真：010-65187032

3. 信邮服务

客户可以通过平信、电子邮件、网站留言三种方式和本公司联系，客户服务中心会有专人对客户的信邮进行回复。

(八) 账户资料变更

为了便于客户及时得到博时提供的各项服务，请客户及时更新联系信息。客户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联系信息（包括地址、电话、EMAIL 等）的变更：

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帐户资料变更业务申请；

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的人工坐席服务；

通过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与查询系统（网址：www.bosera.com）自助修改联系信息。

(九) 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网上留言、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客户服务中心人工坐席、平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一) 2009 年 12 月 18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与网上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 2009 年 12 月 29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与网上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 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 2010 年 1 月 12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0 年第 1 号（摘要）》；

(五) 2010 年 1 月 14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六) 2010 年 1 月 15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七) 2010 年 1 月 19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与网上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与网上及电话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八) 2010 年 1 月 20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 年第 4 季度报告》；

(九) 2010 年 3 月 2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净值揭示的公告》；

(十) 2010 年 3 月 12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博时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十一) 2010 年 3 月 17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十二) 2010 年 3 月 24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三) 2010 年 3 月 27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四) 2010 年 3 月 31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五) 2010 年 4 月 1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六) 2010 年 4 月 13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裕泽证券投资基金与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十七) 2010 年 4 月 22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第 1 季度报告》；

(十八) 2010 年 4 月 27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九) 2010 年 4 月 29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与网上及电话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十) 2010 年 5 月 7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代销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二十一) 2010 年 5 月 14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sera.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三、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五)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关于申请募集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2 日